变更民族成份

办理地点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时效

15个工作日内

办理条件

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，一般不得变更。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。 1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； 2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； 3、其民族成份与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。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，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。

 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东航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小召派出所户籍室

电话

0374—5110721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

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和市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

1、省辖市（省直管县）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《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批意见书》；
2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；
3、申请人书面申请；
4、《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其他材料。